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独立董事，201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这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其中5次以通讯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投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陈 潮 | 9           | 9       | 0       | 0     |
| 王天广 | 9           | 9       | 0       | 0     |
| 谢如东 | 9           | 8       | 1       | 0     |

2010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皆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就《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09年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完善。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2、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声明如下：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

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67,577万元，占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71%。以上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3、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胡克华、曹自力共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75,000股（均未解锁）按照授予价格8.48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在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锁的意见》。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2010年度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214名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9,035,750股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股份解锁符合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晓峰、王会文共2人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969,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7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69,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古丛彬 1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76,5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4.7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76,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1,578 万元，占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5.35%、总资产的 7.48%。以上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8、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胡茂横、彭卫、舒江东、邓小波、张蓉、齐中平共 6 人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501,5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4.78 元/股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501,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南玻集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

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对 2010 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8,135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对 2010 年的利润影响为 6,699 万。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同意该预计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

11、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陈潮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天广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如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

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和见面会的形式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时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另外，公司已于2008年7月完成了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之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持续关注该激励计划的考核、回购、解锁等实施过程，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回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0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关注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0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 潮、王天广、谢如东

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